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調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邁先生物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大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575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秋莉